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20年1月10日採納該計劃。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為經甄選參與者參與該計劃。於獎勵期內，該等經甄選參與者可無償獲得獎勵限制性股份及／或業績股份。

該計劃下可獎勵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計劃下可授予個別經甄選參與者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採納該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20年1月10日採納該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目的

該計劃旨在(i)認同並激勵合資格人士作出的貢獻；(ii)給予彼等鼓勵，以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及(iii)透過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作為直接經濟利益招聘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效力。

持續期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該計劃的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董事會提前或於獎勵期屆滿後終止該計劃均不得影響任何經甄選參與者於該終止前獲授的任何獎勵的任何存續權利。

管理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倘適用)信託契據進行管理。董事會就該計劃項下發生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運作

獎勵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為經甄選參與者參與該計劃，考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現時及預期貢獻。於獎勵期內，經甄選參與者可無償獲得獎勵限制性股份及／或業績股份。

根據計劃規則，本公司須向受託人支付款項，並可指示或建議受託人動用該筆款項及／或持有作為信託基金一部分之股份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淨額收購股份，或另行動用信託中持有之任何退回股份，以撥付根據該計劃已作出之任何獎勵或將予作出之任何預期或潛在獎勵。支付予受託人的任何超額金額須由受託人以信託為受益人保留，惟本公司可要求退還該超額金額。於接獲該筆款項或接獲指示動用該筆款項後，受託人須於其與本公司不時協定之合理時限內動用該筆款項，按現行市價收購股份，以撥付任何獎勵。

根據該計劃，倘任何董事擁有本公司未公開之內幕消息，或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被禁止進行買賣，則不得向經甄選參與者作出獎勵，不得向受託人支付款項，及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提出建議收購股份。

倘獎勵乃授予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有關授出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歸屬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釐定有關獎勵之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歸屬期限。就將獎勵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

- (i) 透過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將指定數目之獎勵股份轉讓予經甄選參與者，從而將該等獎勵股份發放予經甄選參與者；或
- (ii) 在董事會合理認為經甄選參與者收取獎勵股份並非實際可行(按獎勵函件所述之基準)，惟股份並無暫停買賣的情況下，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計劃規則規定之任何時限內出售相關數目之獎勵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支付予經甄選參與者。

失效／沒收

倘經甄選參與者無法滿足向該經甄選參與者發出的獎勵函件所載之歸屬條件，其有關獎勵股份將會失效。

除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外，倘經甄選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因計劃規則特別規定作特別處理之原因或事件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外），根據該計劃已授予該經甄選參與者但尚未歸屬之全部獎勵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沒收。

根據計劃規則未歸屬及／或已失效或沒收的所有該等獎勵股份將立即成為退回股份，該等股份須由受託人持有，並須為該計劃按照董事會指示及計劃規則予以動用。

投票權

計劃規則規定，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股息

經甄選參與者無權享有由信託持有之任何股息或任何退回股份，該等股息或退回股份將由受託人為該計劃之利益予以留存。

獎勵股份之可轉讓性及其他權利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概不得出讓或轉讓，經甄選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其他人士之利益就任何獎勵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創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上述事宜。

股本發行

倘進行供股，受託人須在適當情況下出售其獲配發有關數額之未繳款供股權，出售該等權利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信託收入並用於根據供股認購供股股份。

倘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

倘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通過行使任何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且須出售所產生及向其授出之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須持作信託收入。

計劃限額

根據該計劃可獎勵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該計劃可授予經甄選參與者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

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該計劃之限額，並可議決(如其認為合適)修訂該計劃之限額。該計劃限額之任何修訂將由本公司即時公告。

終止

該計劃應於：(i)採納日期之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甄選參與者根據該計劃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終止該計劃後，概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

修訂

該計劃可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有關修訂的實行不得對任何經甄選參與者根據該計劃下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下列情況除外：(a)取得佔當日已獲授出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經甄選參與者的書面同意；或(b)獲經甄選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採納該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0年1月10日，即董事會就制定該計劃採納計劃規則之日；
「獎勵」	指	董事會授予經甄選參與者之獎勵，可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或相等於獎勵股份實際售價之現金形式歸屬；

「獎勵函件」	指	本公司向各經甄選參與者所發出之函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當中訂明授出日期、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業績條件及目標（倘適用）及歸屬日期，以及董事會認為屬必要之其他詳情；
「獎勵期」	指	由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前之營業日止期間；
「獎勵股份」	指	於獎勵中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於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及持牌銀行於香港開門進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7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然而，倘若根據某地的法例及規例不允許根據該計劃授予、接納或歸屬獎勵，或倘若遵守某地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使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適宜排除個別人士，則居於有關地方的個別人士無權參與該計劃，而有關個別人士亦因而不計入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指	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之日期，即獎勵函件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業績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於獎勵期內按照獎勵授予經甄選參與者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將須待達成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經甄選參與者特定之業績條件及／或其他準則後在有關時限內歸屬；
「限制性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於獎勵期內按照獎勵授予經甄選參與者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將須待達成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條件後在有關時限內歸屬；
「退回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尚未歸屬及／或被沒收之獎勵股份，或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被當作退回股份之股份；
「該計劃」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於採納日期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與董事會所採納之該計劃有關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經甄選參與者」	指	根據計劃規則獲批准於相關授出日期參與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委聘受託人管理該計劃於2020年1月10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信託而委聘之受託人，最初受託人為Aches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岳勇

香港，2020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岳勇先生、施德群先生及管海卿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梁炬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